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财通证券”）	被保荐公司名称：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生物”或“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顾磊	联系方式：0571-87130315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保荐代表人姓名：吕德利	联系方式：0571-87821317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授课的方式对上述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培训涉及的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刑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内容结合案例进行了详细讲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2021 年 11 月 11 日，大洋生物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99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认定，大洋生物存在“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开工时间披露	大洋生物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认真吸取教训，对存在的问题查找原因，明确责任，制订整改方案并逐项落实、认真整改，并发布了整改报告公告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3、“三会”运作	不准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进度与计划存在较大差异未及时披露，且披露的延期公告仍不准确”、“公司存在用印审批、项目变更授权审批、三会记录不规范等情形”等三项问题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履行承诺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股份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对招股书内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p> <p>2021 年 11 月 11 日,大洋生物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99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认定,大洋生物存在“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开工时间披露不准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进度与计划存在较大差异未及时披露,且披露的延期公告仍不准确”和“公司存在用印审批、项目变更授权审批、三会记录不规范等情形”等三项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六条、第三十条的规定。</p> <p>大洋生物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认真吸取教训,对存在的问题查找原因,明确责任,制订整改方案并逐项落实、认真整改,并发布了整改报告公告。</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磊



吕德利

